

**附錄 I 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
、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土地使用分類表**

附錄 I 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分類表

附錄 I -1～ I -25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84年12月 14日發佈之「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件二「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中，所規定核對各項環境敏感區位之既有相關資料，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回函或公告。此外，附錄 I -26～ I -28則為作業準則規定應檢附之圖件。本附錄可與本文第四章及第五章相互參照閱讀。附錄 I 之內容及頁次如下：

	頁 次
附錄 I -1 台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帶紅樹林分佈一覽表	I - 1
附錄 I -2 台灣省沿海漁業資源保育區與珊瑚礁分佈圖	I - 4
附錄 I -3 內政部營建署之回函	I - 5
附錄 I -4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回函	I - 6
附錄 I -5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回函	I - 7
附錄 I -6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之回函	I - 8
附錄 I -7 台灣省水利局之回函	I - 9
附錄 I -8 台灣地區現有及規劃中水庫位置圖	I -10
附錄 I -9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之回函	I -11
附錄 I -10 計畫區附近保安林分布圖	I -12
附錄 I -11 台灣地震分區圖	I -13
附錄 I -12 台灣地體構造圖	I -14
附錄 I -13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	I -15
附錄 I -14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之回函	I -16
附錄 I -15 台北縣政府民政局之回函	I -20
附錄 I -16 台灣地區風景特定區等級公告一覽表	I -21
附錄 I -17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I -22
附錄 I -18 台北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區分類公告	I -25

附錄 I -19	台北縣環境保護局之回函	I -26
附錄 I -20	國防部第三作戰區司令部之回函	I -27
附錄 I -2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回函	I -28
附錄 I -22	台灣省礦務局之回函	I -29
附錄 I -23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之回函	I -31
附錄 I -24	台灣地區主要特殊地理景觀分布圖	I -32
附錄 I -25	計畫區附近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I -33
附錄 I -26	本計畫區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I -34
附錄 I -27	本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圖	I -44
附錄 I -28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類表	I -55

附錄 I - 1 台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帶紅樹林分佈一覽表

	地點位置	樹 種	面積(公頃)	現 況
1	台北縣淡水竹圍	水筆仔	76.4	原約60公頃，為台灣地區紅樹林之北限，已劃為保護區。北部海岸另有稱為水茄苳的穗花棋盤腳。
2	台北縣八里挖仔尾	水筆仔	10.0	已劃為保護區。
3	台北市關渡	水筆仔	3.0	已劃為保護區。
4	新竹縣新豐紅毛港	水筆仔 海茄苳	8.5	北岸海茄苳，南岸水筆仔(若兩種同在一河口域，則北岸為海茄苳南岸為水筆仔)。
5	新竹市客雅溪口	水筆仔	0.1	客雅溪口北岸。
6	新竹海山罟	水筆仔	1.0	500 公尺堤岸內外各50公尺寬，新西濱即將切過。
7	苗栗縣竹南中港溪	水筆仔	2.5	79年6 月設保護區，設300公尺步道與瞭望台。
8	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	水筆仔 海茄苳	1.1	原約2 公頃。
9	台中縣大安溫寮溪	水筆仔	0.6	南側：0.3公頃的較大的水筆仔為2 年前種植。 北側：慶安宮後0.3公頃。
10	彰化縣芳苑海灘	水筆仔 五梨跤	2.0	原種植水筆仔，1993年試種五梨跤於水筆仔外側。
11	彰化縣新寶萬興排水道	水筆仔	0.3	林務所種植。
12	嘉義縣東石六腳大排	海茄苳	5.0	嘉義縣政府嘗試於此造林，但因地層下陷，紅樹林已逐漸枯死。
13	嘉義縣型厝寮	海茄苳 五梨跤	0.1	因地層下陷，新結庄原20公頃全枯死，徒留一保護區的告示牌，僅剩型厝港南邊約20棵，其中五梨跤 4棵。
14	嘉義縣東石朴子溪	海茄苳 五梨跤 水筆仔	10.0	河口段地層下陷逐漸枯死，新苗漸往東石橋擴展，有許多水筆仔幼苗，本區是西施舌貝保護區，嘉義縣政府復育地點應往內陸感潮帶移。
15	嘉義縣布袋龍宮溪	海茄苳 五梨跤	30.0	樹高3 公尺以下，西北側有五梨跤數株，外側浮洲有林務單位在此造林。

附錄 I - 1 台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帶紅樹林分佈一覽表(續)

	地點位置	樹 種	面積(公頃)	現 況
16	台南縣雙春急水溪	海茄苳 水筆仔	5.0	急水溪北岸魚塭旁有水筆仔，河床為海茄苳紅樹林（八掌溪口之縣界沿河口中央重劃）。
17	台南縣北門養殖區	海茄苳	10.0	原生於新北港汕與海岸間之潟湖，圍墾漁塭後剩10 公頃，現已由台南縣政府標售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鏟平後再長幼苗。
18	台南縣北門鯤江橋至永鴻橋	海茄苳	10.0	原河川整治時鏟平，現已恢復至2-3 公尺高，非常茂密，由此至蘆竹溝有零星幼苗分佈。
19	台南縣將軍溪	海茄苳 水筆仔	2.0	北岸及17號公路旁為海茄苳，南岸及橋的東邊漁塭溝渠旁為水筆仔，生長良好，但將因濬浚而砍除。
20	台南縣七股篤茄	海茄苳	1.0	七股鄉北段為海茄苳零星分佈於溝渠旁，原17號公路旁紅樹林，因擴寬公路而挖除。
21	台南縣七股溪口	海茄苳	4.0	七股溪口龍雄2、3號橋間整片海茄苳，3號橋以南到曾文溪口北岸舊堤兩側為海茄苳，且不乏成排老樹(可能為新西濱路線)
22	台南縣七股西南海埔地	海茄苳 欖李	2.0	黑面琵鷺棲地東側防風林、北邊潮溝及頂頭額汕防風林靠海邊潮溝為欖李，其餘有海茄苳零星分佈。
23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里	海茄苳 欖李	6.0	曾文溪口南岸防風林內及竹筏港排水渠至南海寮附近為欖李，林相良好，約2000株，靠北側內陸渠道為海茄苳。
24	台南市四草到鹽水溪	海茄苳 五梨跤 欖李	10.0	大眾廟旁原欖李純林已被海茄苳取代剩三分之一，有五梨跤35株，鹽田渠道欖李1750株，鹽水溪口有海茄苳純林林相良好，但有一半會因開工業區而砍除。
25	台南市安平港四周水道	海茄苳 五梨跤 欖李	2.0	有高大的海茄苳及不少五梨跤，靠健康路因省往都局建污水處理場砍除一部份，本區的五梨跤 217株，又因安平港擴建而將砍除，高雄港務局應盡復育之責。
26	台南市四鯤鯓魚塭區旁的潮溝	海茄苳 五梨跤 欖李	4.0 最危急區域	此處有五梨跤840株約為台灣地區的90%，但為私有魚塭溝渠。本市最適當的復育地之一為靠小美軍海水浴場，即已規劃為黃金海岸岸用地的保安林地。
27	高雄縣茄萣鄉鹽田及魚塭渠道	海茄苳 五梨跤 欖李	2.0	原20公頃為農委會、高雄縣政府興達遠洋漁港擴建工程挖除，現剩溝渠零星分佈，有欖李1株、五梨跤4株，北側90公頃鹽灘為最佳復育地。
28	高雄縣永安鄉鹽田	海茄苳 欖李	10.0	潟湖南段，有欖李32株及整片海茄苳，此處鹽田約100公頃，為設置保護區之理想地點。

附錄 I-1 台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帶紅樹林分佈一覽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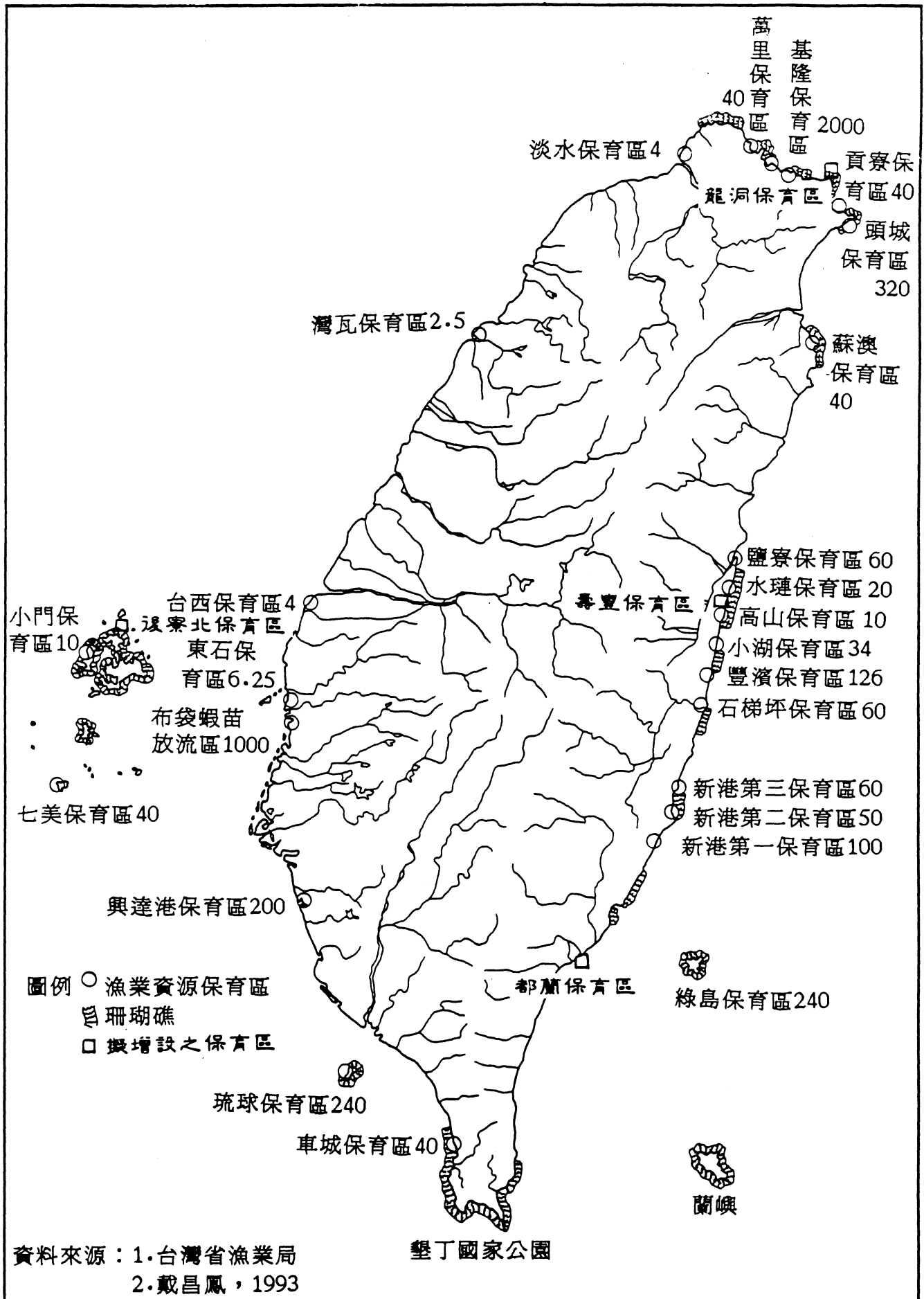
	地點位置	樹 種	面積(公頃)	現 況
29	高雄縣永安魚塭水道	海茄苳 欖李	10.0	林相雖美，但未開發壓力大，保護區設置不易。
30	高雄縣阿公店溪口	海茄苳 欖李	1.0	除欖李 3株外，其餘為海茄苳老樹，水質污染嚴重。
31	高雄援中港到出海口魚塭水道	海茄苳 五梨跤 水筆仔	2.0	有 3株五梨跤及數十棵水筆仔，其餘為海茄苳，水質污染嚴重，且部份位於大學預定地，部份位於私有魚塭旁之紅樹林於第二次調查時已砍除。
32	高雄市旗津	海茄苳 欖李	0	欖李 1株，海茄苳14株均為水泥圍籬封死，應於海岸公園建立時闢建一處人工潟湖，為高雄市之紅樹林留下一處保護區。
33	屏東縣大鵬灣	海茄苳	4.0	剩下海茄苳一種，沿著長約 4公里的魚塭渠道生長，台灣地區最南界的紅樹林，政府應擇一處有潮汐可及且寬廣的地進行復育。
34	澎湖縣菜園濕地	海茄苳	0	賞鳥亭前潮溝種有兩排海茄苳幼苗。
35	澎湖縣山水海灘地	海茄苳	0	剩下兩棵海茄苳。
36	澎湖縣湖西青螺	海茄苳	2.0	縣府造林組種植，已進入第2年因潮汐適合，幼苗存活率為25%。
37	金門縣浯江口、慈湖	海茄苳 水筆仔	1.0	原有海茄苳紅樹林，後來由台灣引入水筆仔，共約500棵。
	合計15縣市		238.6	

註：1. 本表資料來源：濕地保護工作委員會於1993/7-1994/6野外調查資料。

- 雲林縣刺金湖魚塭旁水道三兩株已於1991年砍除，現在低窪地區大都為冬青菊，不列入
- 五梨跤紅樹：現存的有台南市1095棵，其餘地區嘉義塭港2株，高雄茄苳4株及援中港3株，但台南市的生長地為私有地，政府應在台南市小美軍防風保安林地附近進行復育工作，未進行復育前或復育未成功前，應暫時訂為保護區，並給予漁民適當補償。
- 欖李紅樹，現存的主要生長地為台南市四草鹽田溝渠、城西里竹筏港排水及保安林內、台南縣七股鄉黑面琵鷺棲地東側溝渠及頂頭額沙洲保安林內，靠海邊潮溝，合計約4500棵，此四處皆應劃設為保護區。
- 上述五梨跤、欖李生長地的開發案有：台電永安煤灰堆置場、四鯤鯓私有地改為釣魚場、安平港擴建工程、台南市科技工業區、台南市城西里新垃圾掩埋場、新西濱快速道路、七股工業區、燐隆鋼鐵廠、東帝士石化七輕廠。
- 嘉義縣之紅樹林樹種中：1962年從淡水引入水筆仔，1962及1963年從小港及下鯤鯓引入五梨跤。

資料來源：「八十三年度台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帶保護區示範規劃-鳥類、紅樹林、濕地調查」計畫

附錄 1-2 台灣省沿漁業資源保育區與珊瑚礁分佈圖



函書署建營部政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速 別	受文者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署公園組		
	收受者			
速 件	發 文			
	日期	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八十四營署園字第 22840 號		
一、貴公司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辦「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所詢調查計畫區域乙案，經查非屬「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復請查照。 二、復貴公司八四、十一、九(84)環一字第〇八七六六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



中興公司
收發文(84)09299
84.11.22

函司公限有份股水來自省灣臺

限年存保	號

示	批	註	件	附	說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受文者	中興工程顧問社	連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保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本	副	本	正	行	文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連	別
														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台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社	受文者	連	別					
														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台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社	受文者	連	別					

主旨：關於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計畫區位置是否位於本公司所轄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環一字第〇八七五八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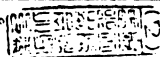
二、本案經依貴公司所附景美溪地理位置圖所示計畫區位置查對結果，不在本公司景美溪上游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惟該計畫區域位於台北市行政區內，是否位於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轄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貴公司逕洽該處查明。

總經理 林 茂 文

中興 84.12.-5
公司
收發文(84)09853

(函) 處 業 事 水 來 自 北 臺

限 年 存 保
號

送 刊	普通件 密件	研 究 件	公 件 處 理 件	年 月 日 自 動 刊 送
受 文 者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 日 期
位 單 文 行	正 本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字 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十三日
副 本	本 處 生 產 科	文 附 件	84 北市水生 字第 一六四八三號	
示 批				解 級
主旨：貴公司承辦「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之計畫區，非本處所轄水源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84、12、7（84）環一字第 1000 四號函。 				

中興公司
收發文(84)10392
84.12.15

處 長 林 史 淵									
生產科科長史午康決行									

(函) 局設建政府市北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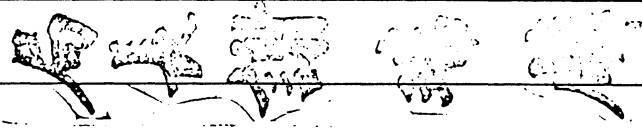
原 年 存 保 號	備 註
主旨：貴公司為承辦「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函詢計畫區域是否位於山特定水土保持區(2)國營礦區(3)地盤下陷區(4)地下水管制區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84)環1字第○八七六四號函。
二、所詢各點茲查復如次：
(一)本市尚未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二)首揭計畫區內現已無礦權存在，惟該地段內是否曾設有礦區，因本市礦政業務委託台灣省礦務局辦理，建請逕洽該局。
(三)是否屬地盤下陷區，請逕洽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四)依現行「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市屬全面地下水管制之地區。
局長 林達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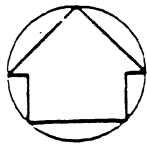
中興 84.11.28
公司
收條文(84)09554

臺灣省水利局 臺函

限年保存	保
	檔
號	

預定水庫填址內至其他事項，請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逕向	
轄區市、縣政府洽詢或查辦，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84)環一字第○八七六一號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組長決行 校對 陳美宏 監印 周素妙	

主旨：貴公司函詢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計畫區位置是否位於(1)重要水庫集水區，保護區(2)河川行水區、地盤下陷區、海水倒灌區、地下水管制區或洪水平原管制區內(3)洩洪區內等項，經查該計畫區不在本局規劃之	
示	
批	擬
位	單
文	行
正	本
副	本
受文者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送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月日自動解密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字號 八四水政字第 A845051108 號	
附件	
文	
中興公司 84.11.27 * 收發文(84)09486	



20 0 20Km

圖例

- 現有主要水庫
- 施工中水庫
- ▲ 規劃中水庫

區別	編號	水庫名稱
北	1	新山
	2	西勢
	3	坪林
	4	翡翠
	5	石門
	6	寶山

區別	編號	水庫名稱
南	18	蘭潭
	19	仁義潭
	20	白河
	21	曾文
	22	烏山頭
	23	南化
	24	美濃
	25	阿公店
	26	瑪家
	27	鳳山
	28	牡丹
	29	東山
	30	成興
區	31	仁

區別	編號	水庫名稱
中	7	永和山
	8	明德
	9	鯉魚潭
	10	德基
	11	谷關
	12	建民
	13	國姓
	14	霧社
	15	集集
	16	日月潭
區	17	湖山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利局

附錄 I - 8 台灣地區現有及規劃中水庫位置圖

(函) 局務林廳林農政府省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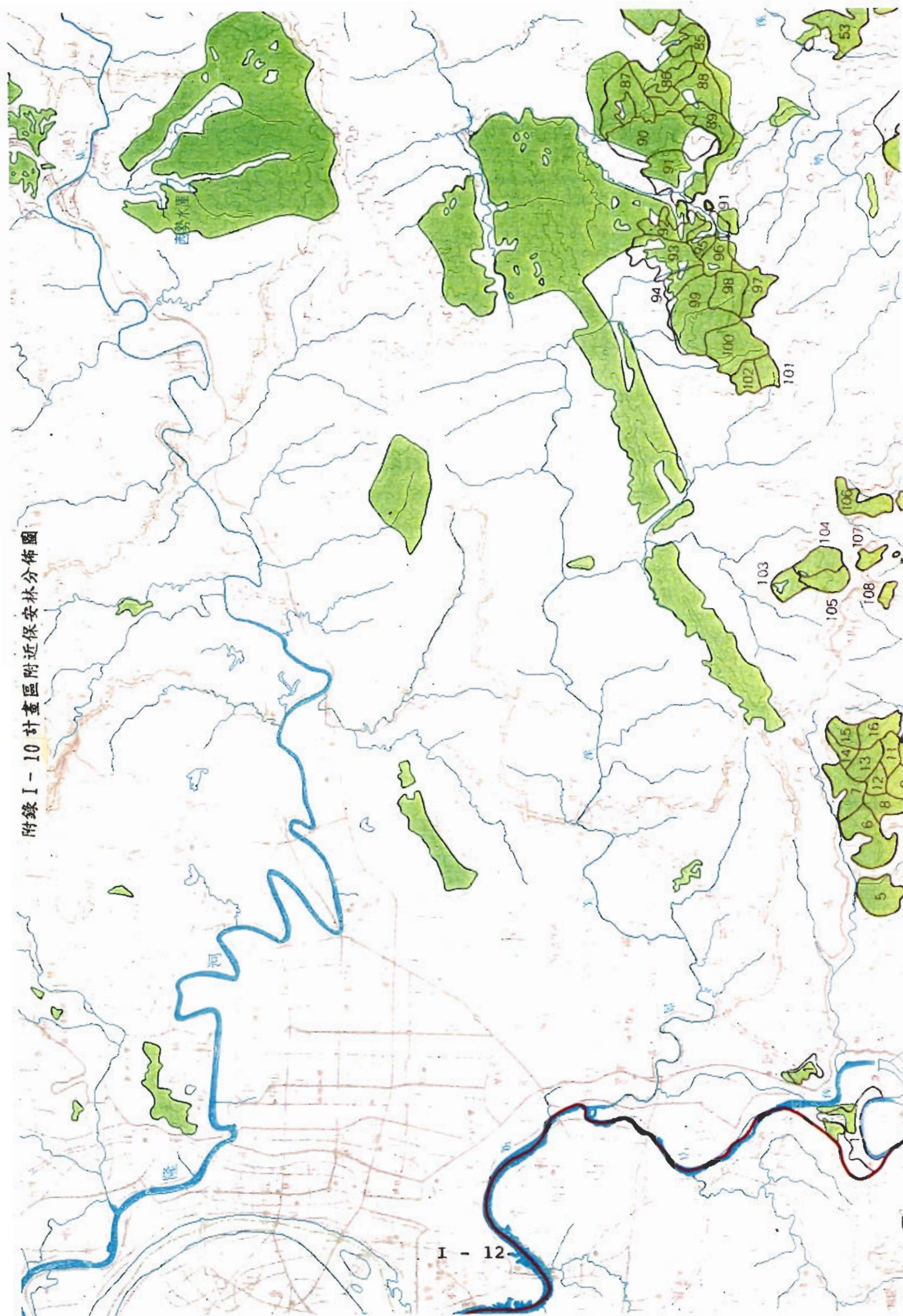
限年存保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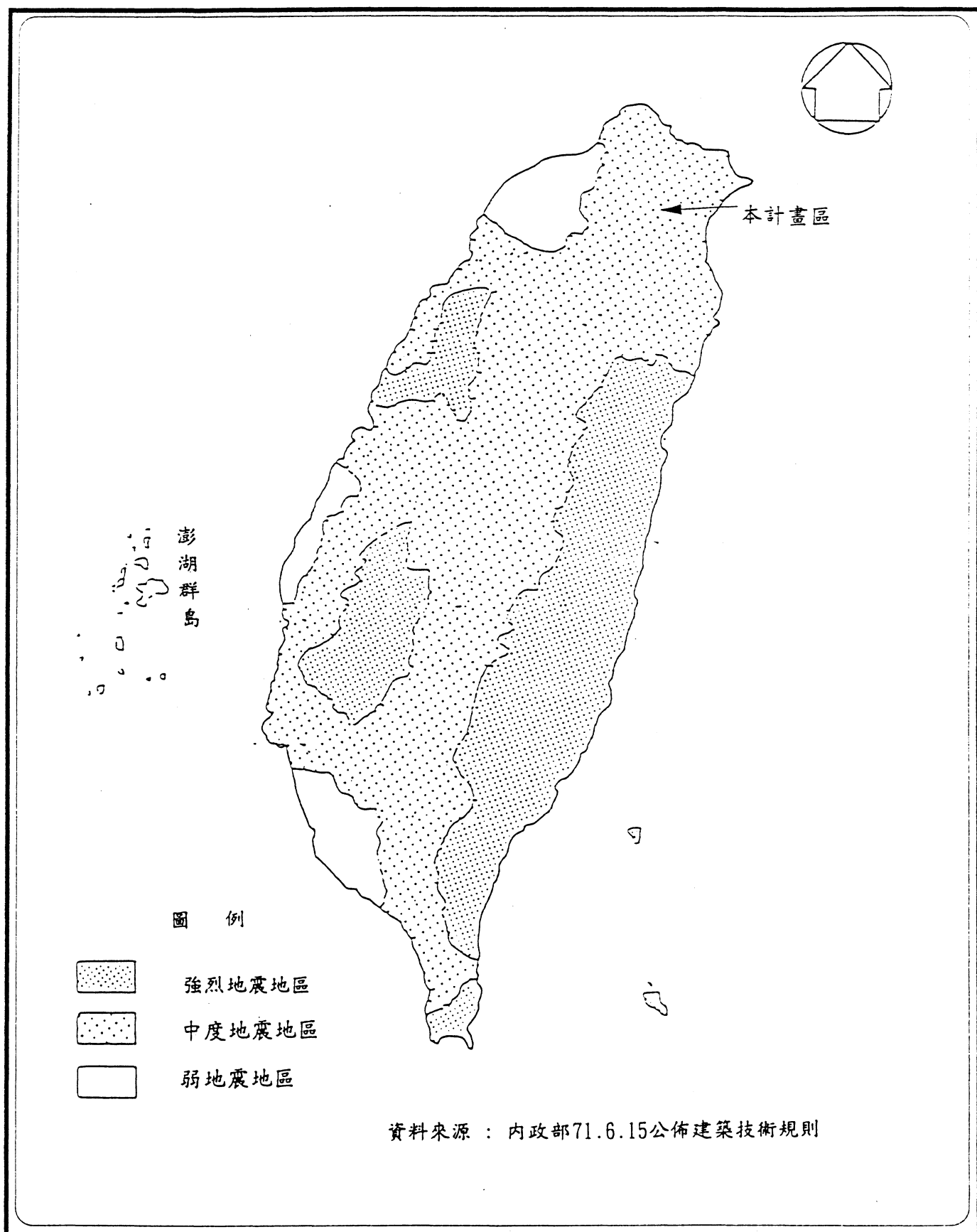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承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辦「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計畫區位置圖如附圖1所示。為調查該計畫區域是否位於保安林地，所囑提供相關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送別		受文者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批		位		文		八十四林治字第三〇三一五號	
示		本		正		件	
辦		副		本		件	
擬		密等		解密條件		公佈後解密	
						年 月 日	

中興公司
84.11.24
收發文(84)09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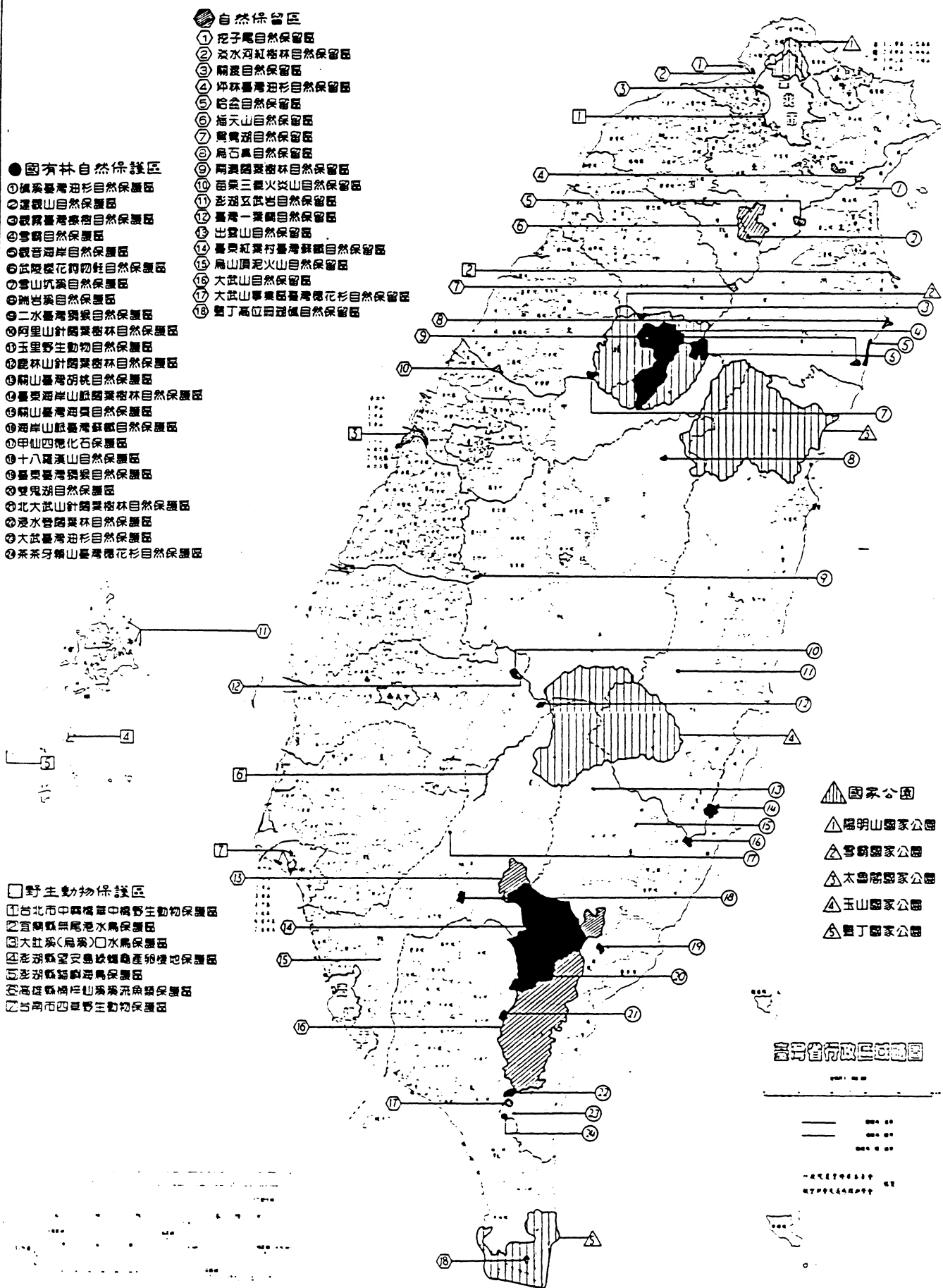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84環1字第0八七六0號函。	
二、本案所囑提供保安林相關資料區域，屬台灣省部分非屬保安林至屬台北市政府行政區域，本局無是項資料，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提供。	
局長 何偉真	
校對：王美珍	

附錄 I - 10 計畫區附近保安林分佈圖





附錄 I - 11 台灣地震分區圖



資料整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保育科(民國66年九月製)

(函) 局政民府政市北臺

保存年限	備
號	檔

主旨：檢送本市第三級古蹟景美集應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位置圖及都市計劃圖	
影本各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 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84)環1字第0八七五三號函辦理	

送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	批	角	號	年	月	日	自動解
受文者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		正本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字號		61.北市民三字第三一六八0號			
位		副本		本局第三科		附件		如主旨			
批		示		批		文		如主旨			
辦		批		文		附件		如主旨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興公司
84.11.22
收發文(84)09310

局長陳新男											

台北市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0379-0000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84年10月4日10時51分3秒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77年03月03日
地目：祠 等則：--
使用分區：(空白)
常年期公告現值：**139,02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盛段景尾小段11、11-1、12、12-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79-2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808平方公尺
編定使用種類：(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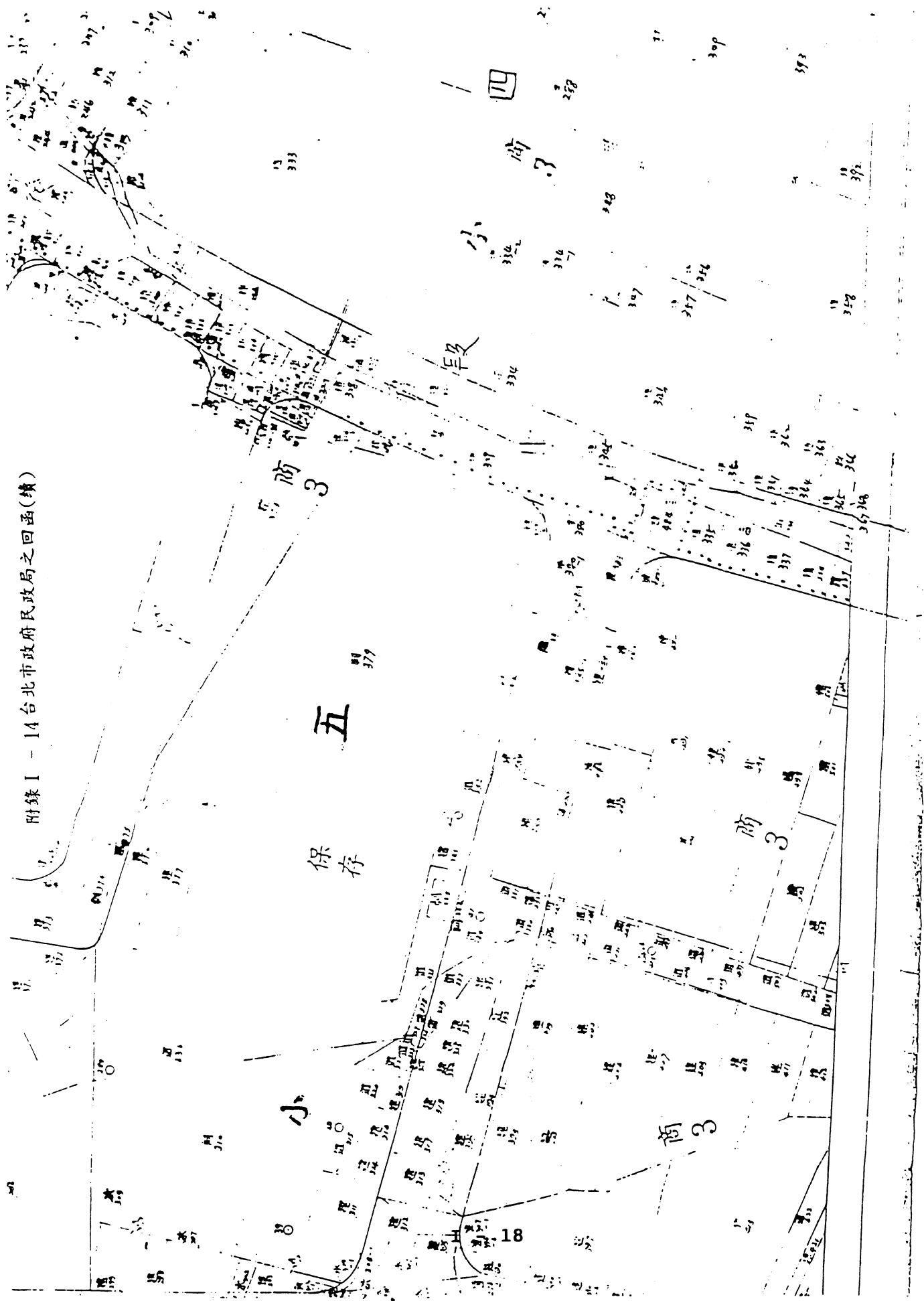
*主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36年07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姓名：集應廟
統一編號：#000115862
住 址：(空白)
管理者姓名：高頭北
統一編號：#000000625
住 址：樟腳里樟腳路71號
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
申報地價：***39,394.4元/平方公尺
原地價年月：53年07月
歷次持分：所有權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空白)
原 地 價：*****61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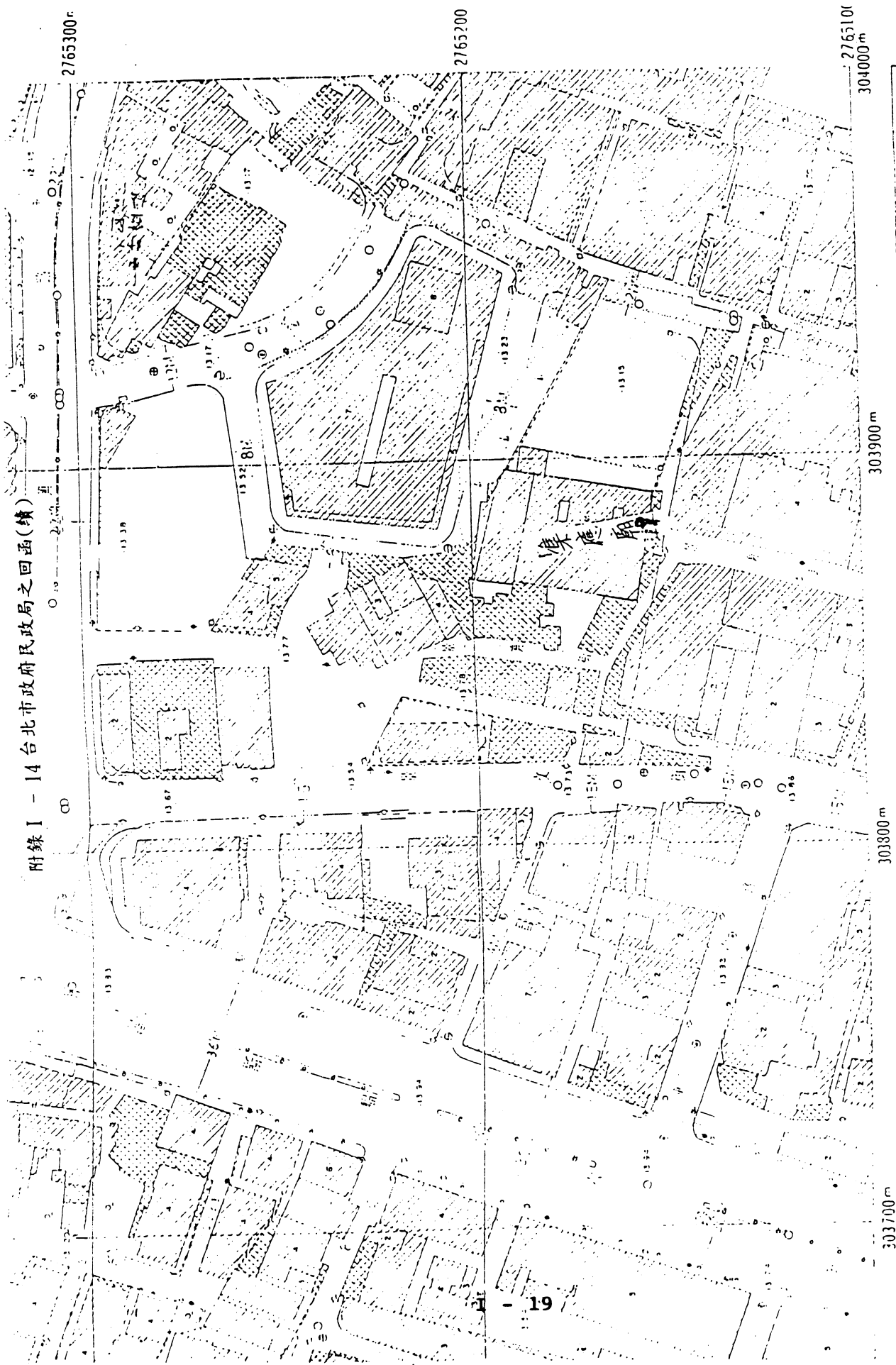
(謄本列印完畢)

列印人員：盧鳳玲

北古謄字第028875號



附錄 I - 14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之回函(續)



4037	4137	4237
------	------	------

(函) 府政縣北臺

北南子東路工段 17 号

送 到	受 文 者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位 單 文 行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附 號 手 日	八四北府民二字第四二四一六三號	
本 府 民 政 局				
主 旨	貴公司辦理「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請本府查			
說 明	告該計畫區域是否涉及古蹟保存區或文化遺址案，復請查照。			
	一、復本府民政局案陳 貴公司 84.11.9. 例環 1 字第〇八七五九號函。			
	二、查該計畫區域位於本縣轄內段，並未涉及古蹟保存區及目前文獻記載之史			

中興公司
收存文(84)09416

前遺址，惟將來施工若發現有文化資產埋藏，應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卅三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同法第卅二條規定，應即報告當地警察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處理。

縣長 尤清

民政局局長 陳啓仁 決行

5 60 外

投對許發

附錄 I-16 臺灣地區風景特定區等級公告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等級	面積 (公頃)	公告機關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1	東北角海岸	國家級	13725.00	交通部		(尚待公告)
2	東部海岸	國家級	41483.00	交通部	77.06.28	交路(77)字第一三六四七號
3	澎湖	國家級	85603.00	交通部	81.04.13	交路(81)字第一〇九四一號
4	野柳	省級	52.93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5	北海岸	省級	10495.806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6	石門水庫	省級	3259.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7	日月潭	省級	1974.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8	澄清湖	省級	3095.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9	曾文水庫	省級	5582.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0	烏山頭水庫	省級	7433.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1	烏來	省級	152.5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2	谷關	省級	148.1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3	十分瀑布	省級	56.89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4	八卦山脈	省級	22000.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5	鐵砧山	縣級	138.96	臺中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九二一五二號
16	知本溫泉	縣級	609.14	臺東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九二一五二號
17	知本內溫泉	縣級	115.03	臺東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三九五九九號
18	明德水庫	縣級	504.00	苗栗縣政府	81.05.08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五一八三五號
19	五峰旗	縣級	79.06	宜蘭縣政府	81.05.11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一一二四號
20	梅花湖	縣級	220.47	宜蘭縣政府	81.05.11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一一二六號
21	鯉魚潭	縣級	651.40	花蓮縣政府	81.05.12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二七五六號
22	關仔嶺	縣級	657.49	臺南縣政府	81.05.19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一八七五號
23	虎頭埤	縣級	418.55	臺南縣政府	81.05.19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一八七五號
24	小烏來	縣級	194.46	桃園縣政府	81.05.23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八二一二七號
25	冬山河	縣級	450.00	宜蘭縣政府	81.05.25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〇七七六號
26	大湖	縣級	86.78	宜蘭縣政府	81.05.25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六六九一號
27	月世界	縣級	195.85	高雄縣政府	81.06.10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七三三〇號

資料來源：台灣省旅遊局

附錄 I -17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行政院60年2月5日台(60)經1008號令核定

經濟部60年2月18日(60)秘規第05710號令公佈

行政院66年5月18日台(66)經3984號函核定首次修正

經濟部66年5月30日經(66)法14033號令發布

行政院69年12月3日台(69)經14005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

經濟部69年12月20日經(69)經44062號令發布

行政院72年11月16日台(72)經20623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

經濟部72年11月24日經(72)水字第47045號令發布

經濟部76年12月28日經(76)水字第65850號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加強管制台灣地區地下水之利用，以防止地層下陷、水質惡化及海水入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暫以左列地區為限(以下簡稱管制區)。

一、台北市。

二、高雄市。

三、台灣省左列地區：

(一)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

附錄 I-17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續)

(二)台北縣之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新莊、蘆洲、五股、泰山、板橋、土城、樹林等鄉鎮(市)。

(三)屏東縣之佳冬、林邊、枋寮、新埤、新園、東港、滿洲、枋山、車城、恆春等鄉鎮。

(四)雲林縣之北港、口湖、水林、四湖、麥寮、台西、東勢、褒忠、元長等鄉鎮。

(五)彰化縣之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和美、大城等鄉鎮。

(六)澎湖縣之馬公鎮。

(七)台中縣之沙鹿、梧棲、清水、龍井等鄉鎮。

(八)宜蘭縣之頭城、礁溪、壯圍、五結、冬山、蘇澳等鄉鎮。

(九)嘉義縣之溪口、民雄、太保、鹿草、新港、六腳、東石、義竹、朴子、布袋等鄉鎮。

(十)台南縣之後壁、鹽水、新營、柳營、六甲、下營、學甲、北門、麻豆、官田、善化、安定、新市、新化、永康、仁德、歸仁等鄉鎮(市)。

(十一)高雄縣之阿蓮、湖內、路竹、岡山、永安、岡陀、橋頭、梓官、茄萣、林園等鄉鎮。

(十二)苗栗縣之竹南、通霄兩鎮。

(十三)台東縣之大武鄉。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附錄 I-17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續)

- 第 四 條 管制區內在本辦法發布前已使用之水井，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及更改抽水設備者，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並由台灣電力公司停止供電。經核准登記之水井，不得申請變更水權標的或增加抽水量。
- 第 五 條 管制區內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每一水井應裝設水錶、電錶或累計出水量之量水設備。
- 第 六 條 管制區內經核准登記之水井，抽水量不得超過原核准之水量或變更用途。
- 第 七 條 於管制區內鑿井，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並應遵守主管機關核准之計劃引水。
- 一、自來水廠及灌溉用水之水源，有不能充份利用地面水之困難或為應緊急需要，必須利用地下水者。
 - 二、自來水系統不能供應之地區。
- 前項用水以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且用水量以必要者為限。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視管制區內用水情形，劃定禁止開發區。
- 前項禁止開發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變更或撤銷。
- 管制區內自來水系統可以地面水水源充分供應時，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水權之水井，得予限制，變更或撤銷其水權，並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改用自來水。
- 依前項規定撤銷水權之水井，應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關於水井封閉或填塞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鑿井商不得於管制區內開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井。

台北市政府公告

主 唱：· 公 告 台 北 市（以下）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公告事項：

染防制區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一、本市全區為空氣污濁區。

二、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區分為左列三級：

(一) 一級防制區：陽明山國家公園。

(二)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之區域。

(三)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之區域。

三、本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如下：

注 備	微態 粒浮	化二 硫氮	化二 氮氣	化一 氮氣	化一 硫氮	氣臭	知	目項 區政行
△321	3	2	2	2	2	3	2	區投北△
∴∴∴	3	2	2	2	2	3	2	區林士△
陽三二一	3	3	2	3	3	3	2	區同大
明銀級級	3	3	2	3	3	3	2	區山中
山防防防	3	3	2	3	3	3	2	區山松
國制制制	3	3	2	2	2	3	2	區湖內
家區區區	3	2	2	2	2	3	2	區港南
公國範圍除	3	2	2	2	3	3	2	區義信
	3	2	2	2	3	3	2	區安大
	3	3	2	2	3	3	2	區正中
	3	3	2	3	3	3	2	區肇萬
	3	2	2	2	2	3	2	區山丈

市長 吳大洲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決行

保存
原稿

(函) 局護保境環縣北臺

送 別 去 年 解 告 條 件 公 佈 附 件 備 查 年 月 日 所 知 解 告		電 報 上 行 正 之 本 早 副 位 本 本 局 第 一 課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第一課		文 件 附 件 如 說 明		信 字 號 八 四 北 環 一 字 第 三 〇 六 一 〇 號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示 批 解 批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查「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是否位於本縣轄內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管制區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00環1字第〇八七五一號函。											
二、空氣、噪音、水污染管制區查復如次：											
(一)空氣污染防治區部份：懸浮微粒、臭氧屬三級防制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鉛等屬二級防制區。											
(二)噪音管制區部份：部份地區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部份地區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如附件）。											
(三)水污染部份：本計畫區域均位於水污染管制區內。											
局長 高源平											

中興公司 05.1.16

81.3.20,000

技 術 部 陳 香 珠
印 度 印 林 叔 生

函

附加標示：

裝……訂

承辦人：吳武昌

電話：二四三三

中興公司 85. 1. 31
收發文(85)01472

No.3 1-13(1984.12.12) 100 84. 12 3,000本 中心印
號 卷 年 存 保 件 本

西()局空航用民部通交

通 別	審 計	解 查 核 小	公 佈	附 件	抽 存 統 邦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正
	審 計	解 查 核 小	公 佈	附 件	抽 存 統 邦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正
發 文 者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借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拾陸日孫文				
單 文 行	正 本		文	字 號	場施84字第一五〇七一號				
	副 本			附 件					
批 示				擬					

主旨：貴公司承辦「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乙案，查該計劃區不在松山機場

(267 , 386mm)

主旨：「貴公司承辦「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乙案，查該計劃區不在松山機場
民用禁限建範圍內，本局無意見。」

說明復 84 11. 9. 84 環 1 字第〇八七五六號函。

中興公司 84 11 20 收發文(84)09187

局長 蔡清彥

級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印

校對徐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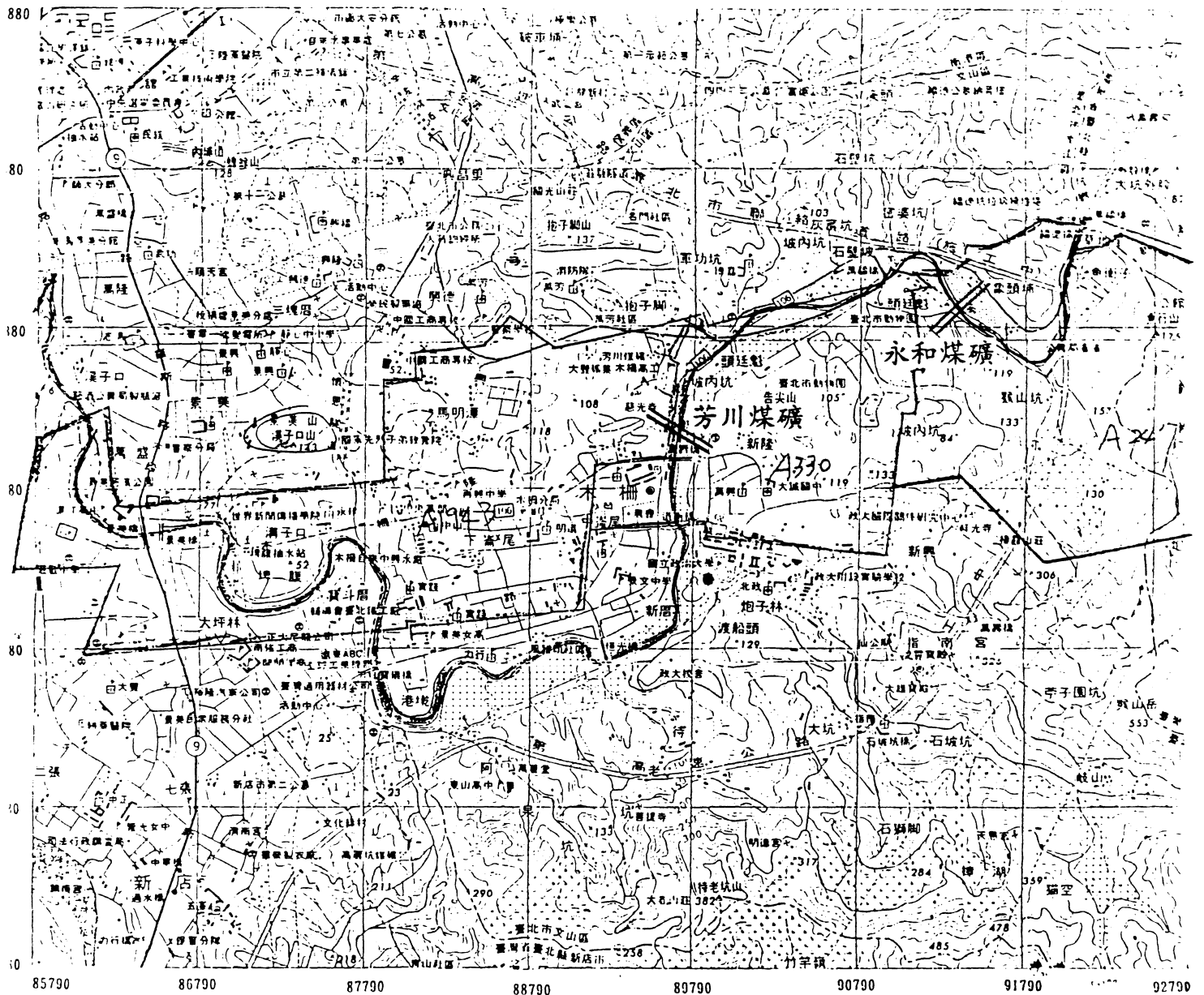
(函) 局務礦省灣臺

限年存保	號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10041鎮江街二號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速別	密等
受文者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位	正本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單	副本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附圖乙紙) 本局礦政組(二課)
批	擬
示	文 附件 正本及副本 台北市政府附圖乙紙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貴公司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辦「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函請查復計畫範圍有無重複礦區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中興公司
收發文(84)10336
84.12.14

一、復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84環1字第0九九五六號函。	
二、經查計畫範圍重複礦業字第二四七、三三〇號煤礦撤銷保留區及礦業字第一九四三號煤礦註銷不接受申請區。該等礦區為地下坑道開採為維護工程安全建議應實施地質鑽探。	
三、檢送二萬五千分之一計畫範圍圖(附加重複礦區關係)乙紙供參	
局長陳昭亭	
本系依分局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組長判發	
校對黃惠美 監印宮敬敏	



- 圖例：一、 表中請查核範圍。
 二、比例尺 1:25000。
 三、座標為地籍座標(台中公園原點算起)。
 四、 表三角點，漢子口山(87338.05, 94140.01)，魚行山(92579.85, 94838.44)。

全銜：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圖名：計畫區範圍圖。

地點：台北市文山區。

申請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地址：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局務科 台北市	
第二課 課長	副課長
林祥光	林祥光

附圖1 計畫區範圍圖

送	別	密等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位單文行	正本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局第一組	
批			
示			
擬	文	附件	發日期
辦			八十四、十一、十一、連一字第三九九六五號
主旨：貴公司辦理「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案，經查該計畫區並未與省府公告之漁業資源保育區重疊，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環一字第○八七五七號函。			

中興公司
收發文(84)08981

局長胡興華

校對：陳麗美

関東平野

東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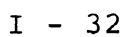
前橋

宇都宮

前田

利根川

荒川



附錄 I-25 計畫區附近環境敏感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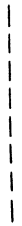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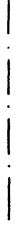
圖例：

- P 潛在平面型地滑區
- 2 陡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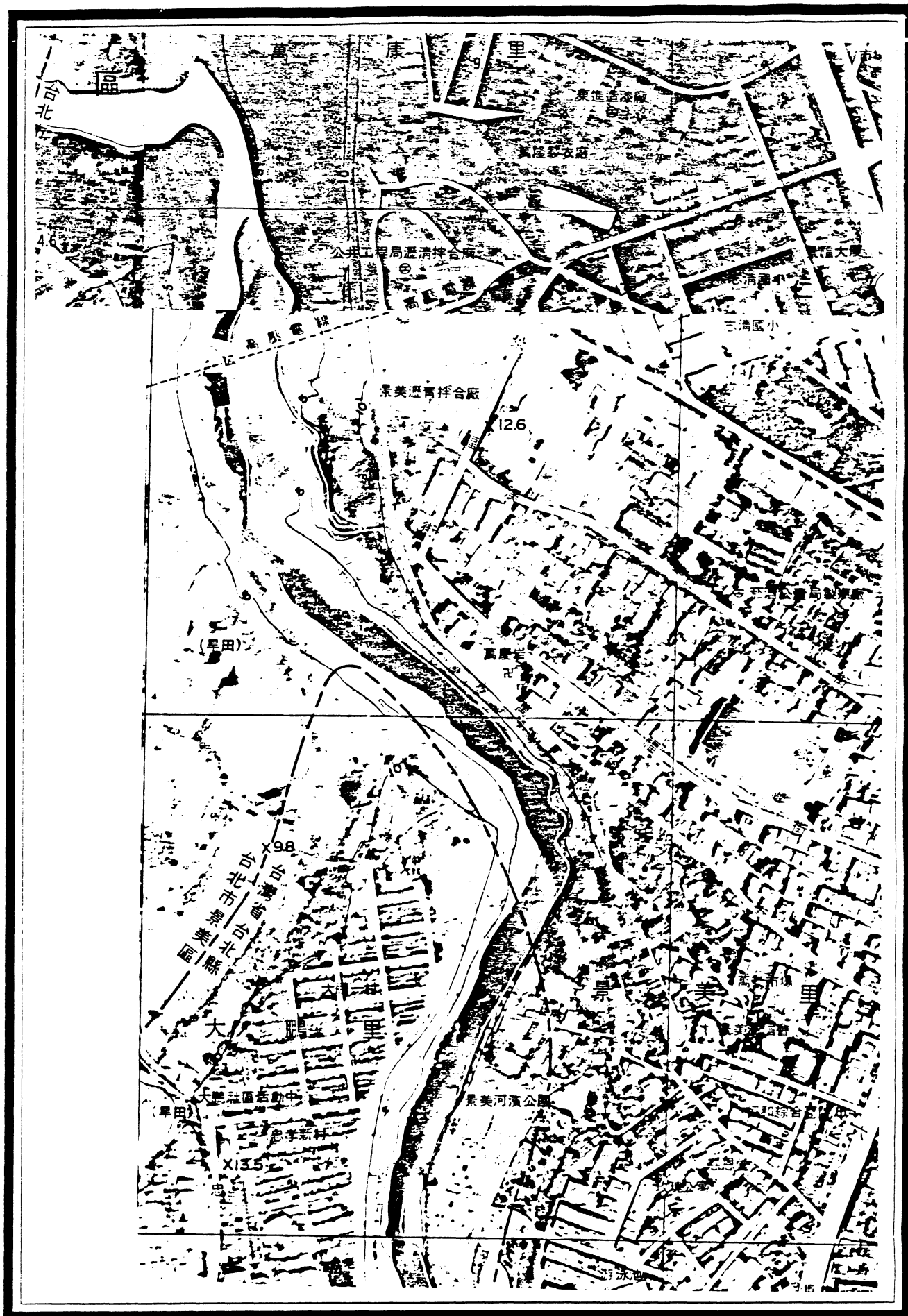
2 陡坡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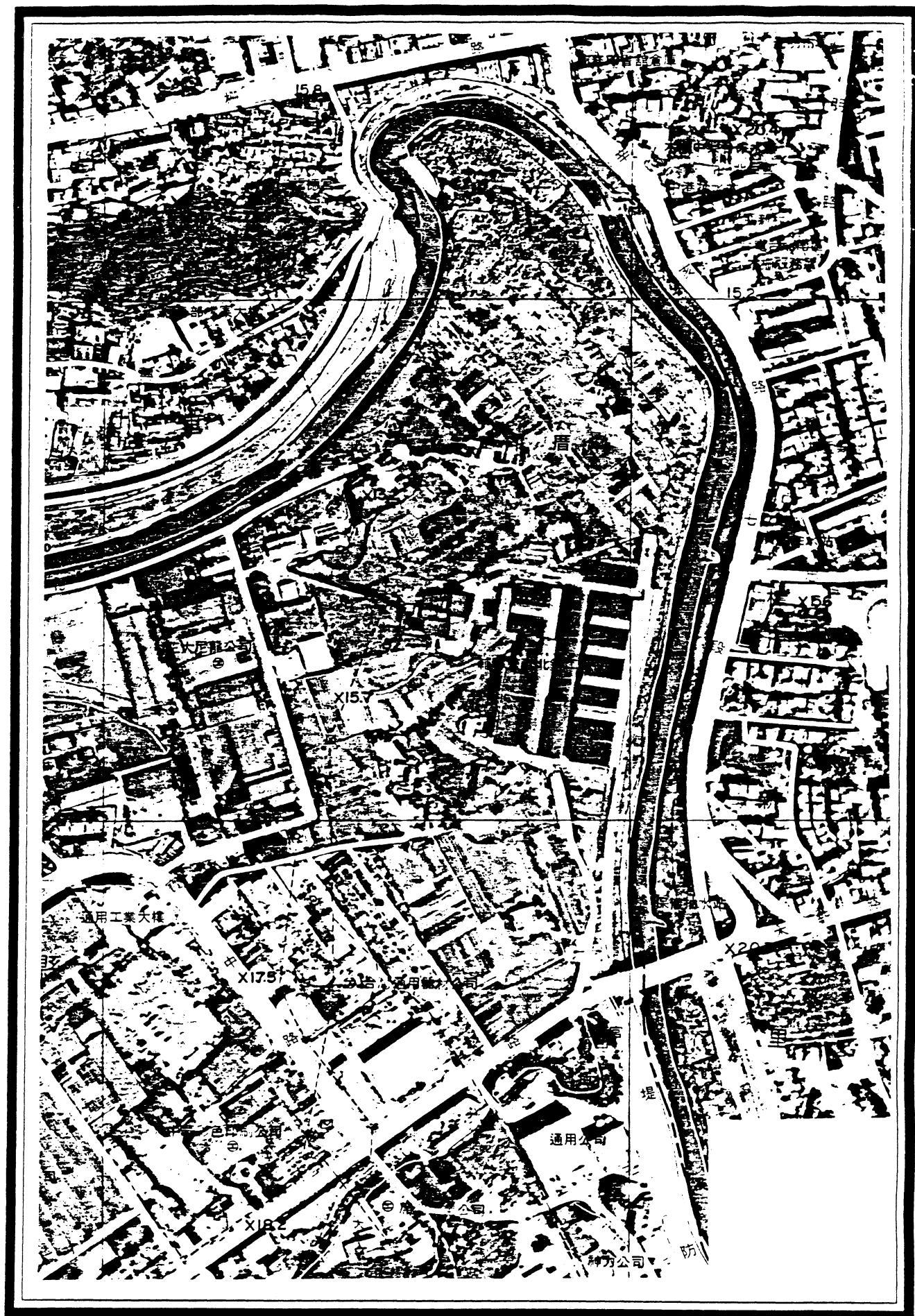
例

硬面公路及編號 	省界或院轄市界 	廟宇、教堂 
軟面公路及編號 	縣界或省轄市界 	塔、水塔 
大路 (315 公尺) 	鄉 (鎮) 或縣轄市界 	發電廠、發電所 
小路 (15 公尺以下) 	國有林事業區界 	水廠、加油站 
1067 公尺軌距鐵路 	林班界 	工廠、礦場 
輕便鐵路 	高壓電線 	電信局、電臺 
機車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 	氣象臺 
隧道 	縣政府、省轄市政府 	瞭望臺 
涵洞 	鄉 (鎮) 公所、縣轄市公所 	燈塔 
河流、時令河 	警察機關 	三角點 
河川流向 	學校 	水準點 
大橋、小橋 	醫院 	像片控制點、標高點 
水壩 (可通行) (不可通行) 	郵局、亭 	地類 
	銅像、紀念碑 	(水稻田) (甘蔗) 
	墓地、水井 	計曲線 
	土地廟、祠堂 	首曲線 
		間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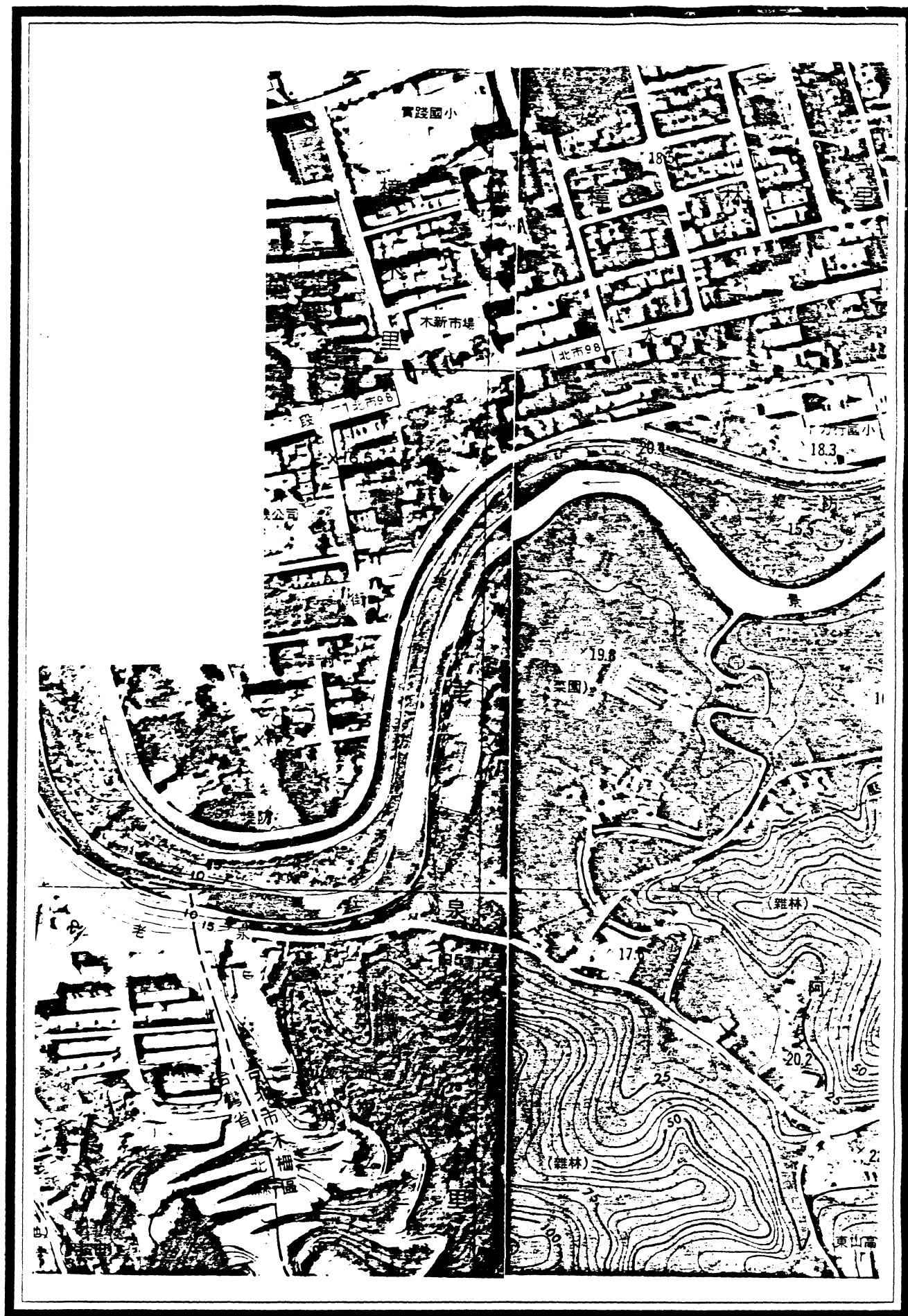
附錄 I - 26 本計畫區五十分之一地形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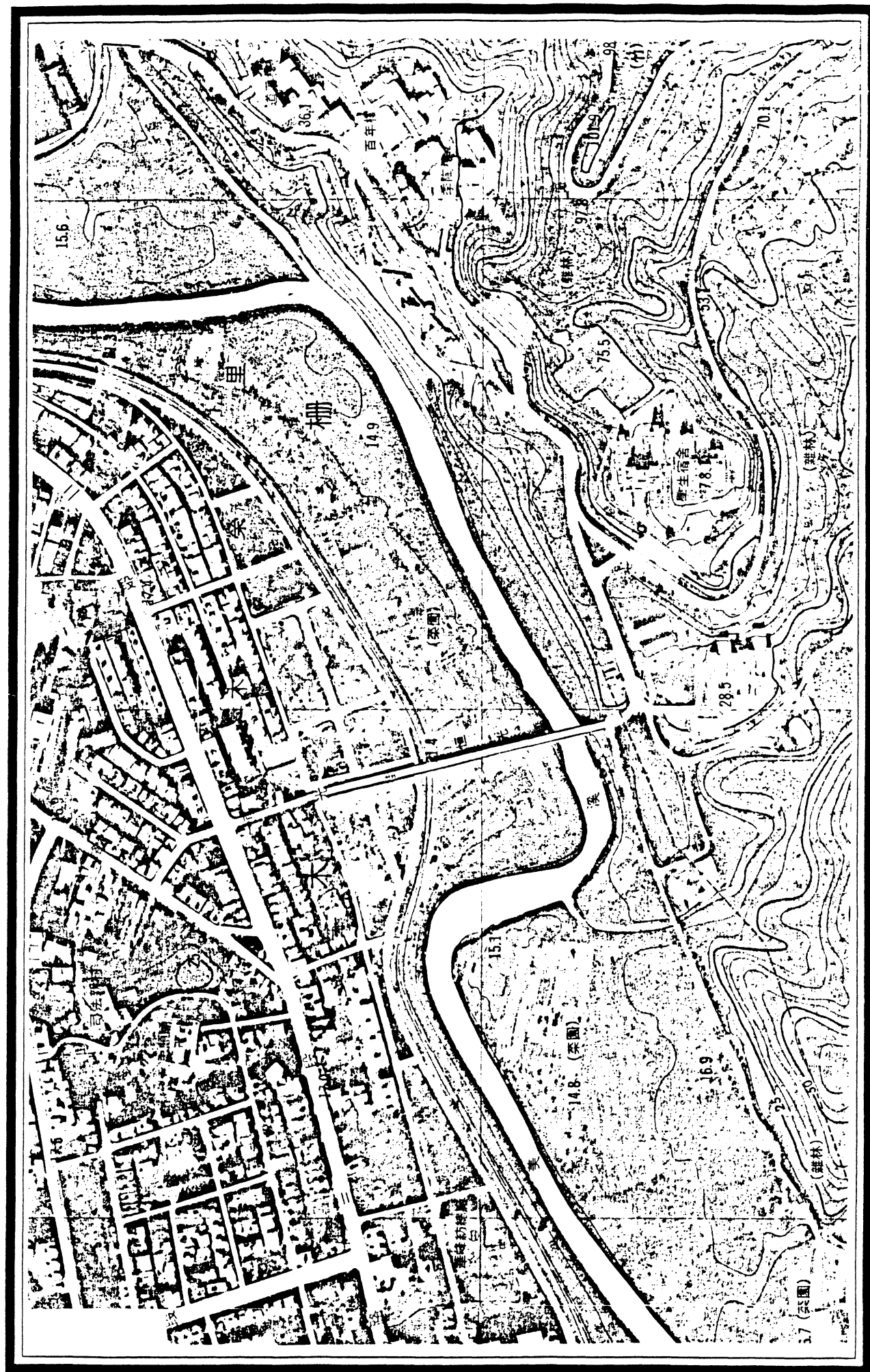
附錄 I - 26 (續) 本計畫區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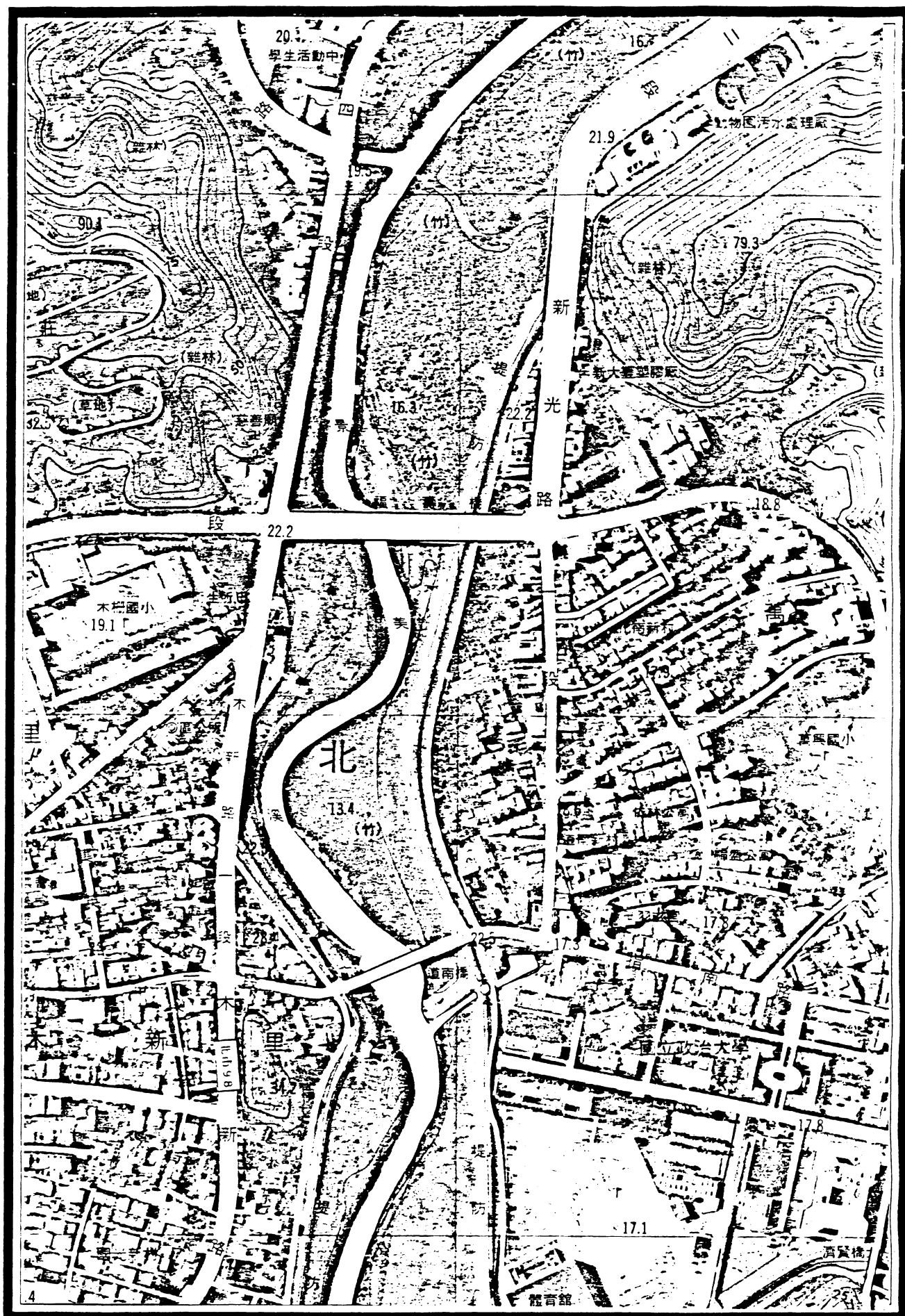
附錄 I - 26 (續) 本計畫區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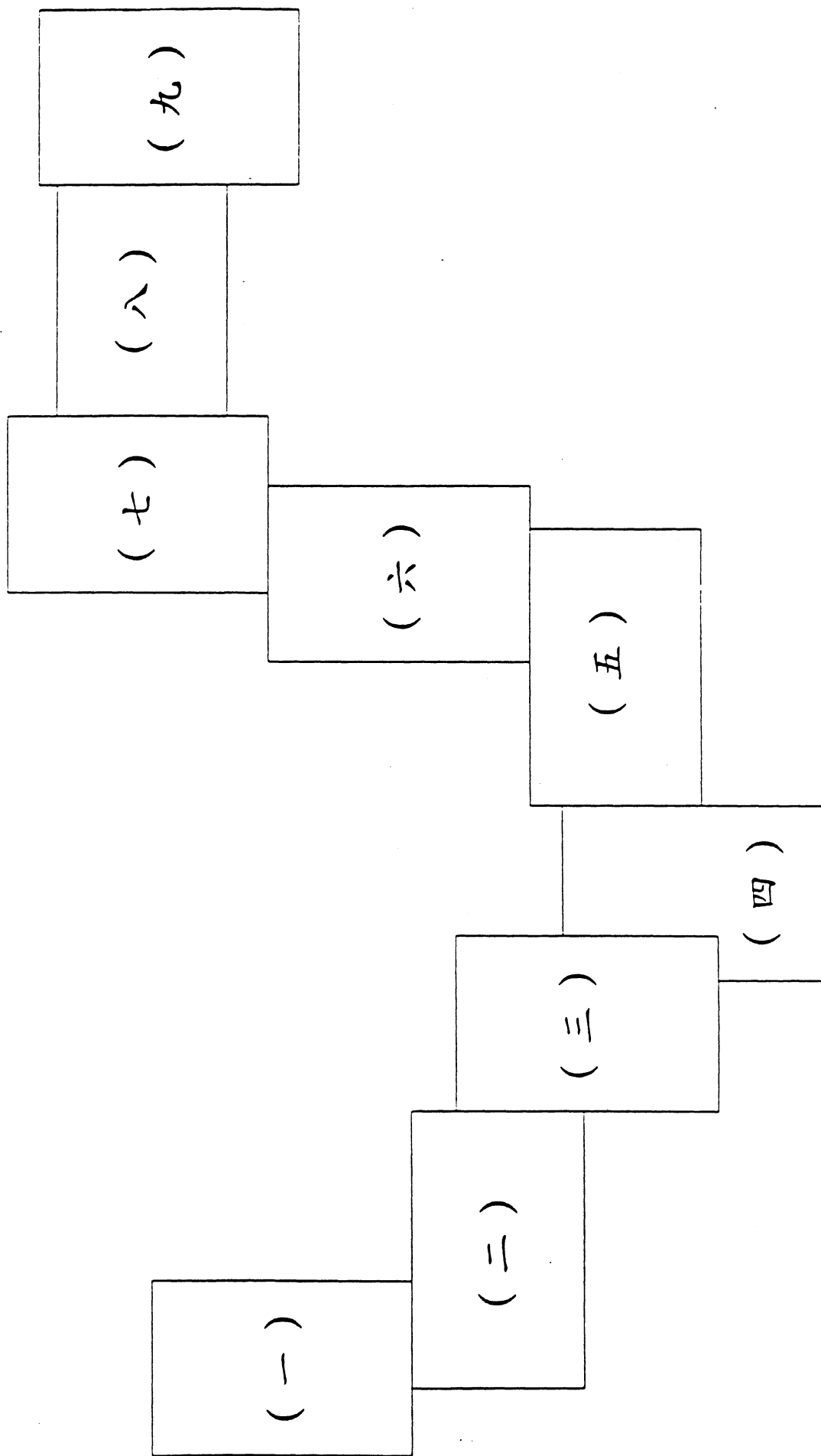
附錄 I - 26 (續) 本計畫區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四)



附錄 I - 26 (續) 本計畫區五十分之一地形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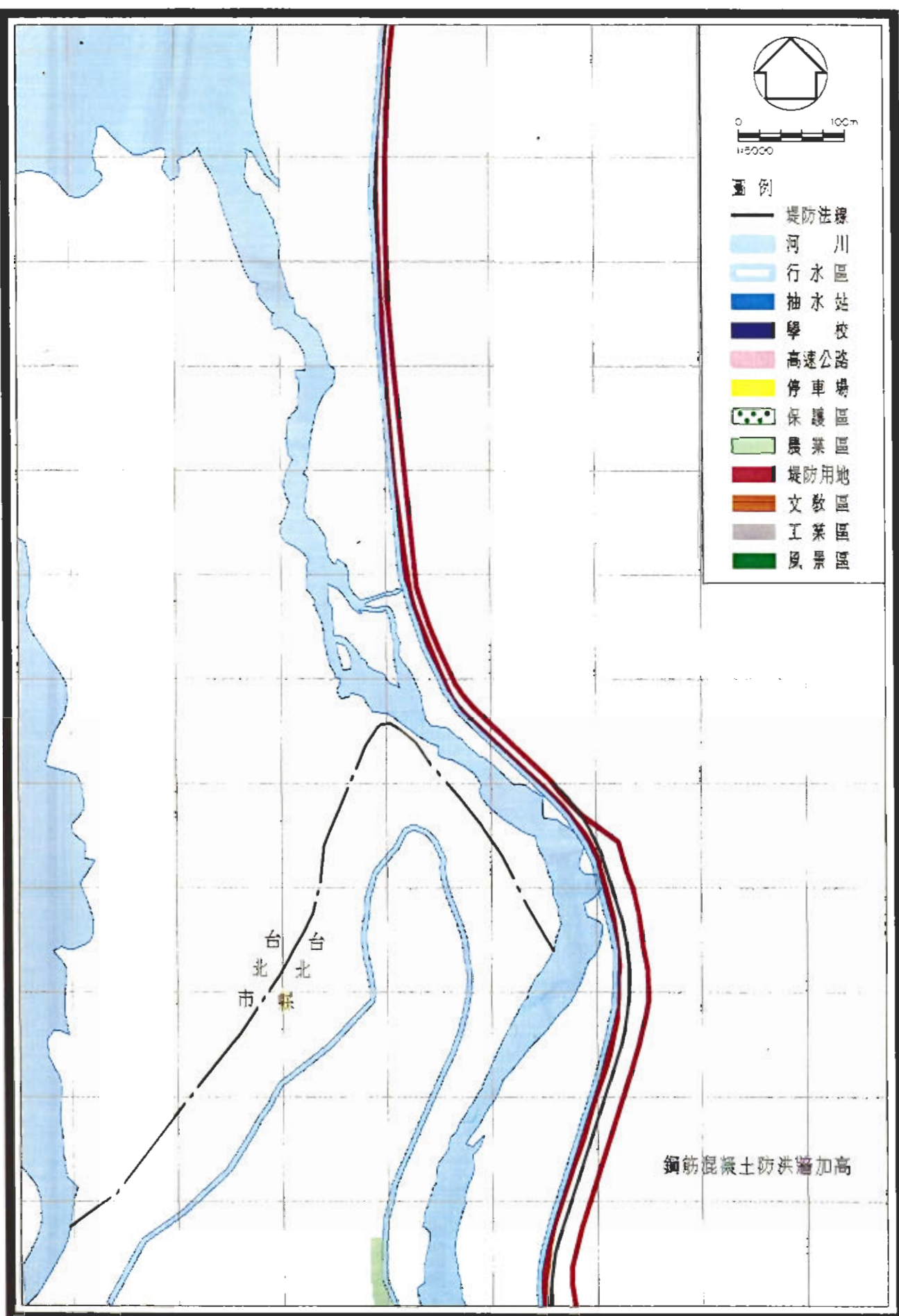


附錄 I - 26 (續) 本計畫區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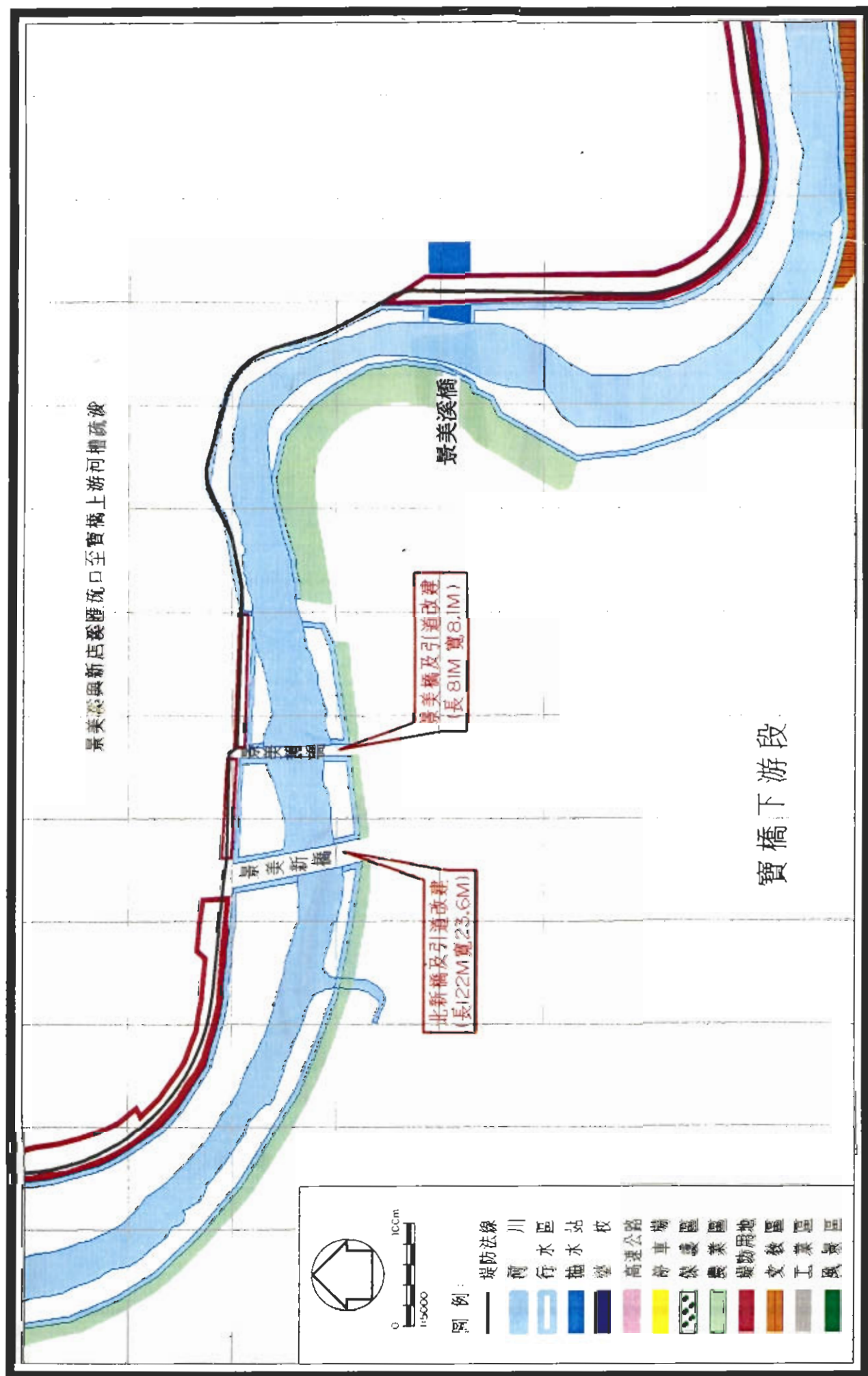
7226RP21

附錄 I - 26 (續) 本計畫區五分之一地形圖 (圖幅接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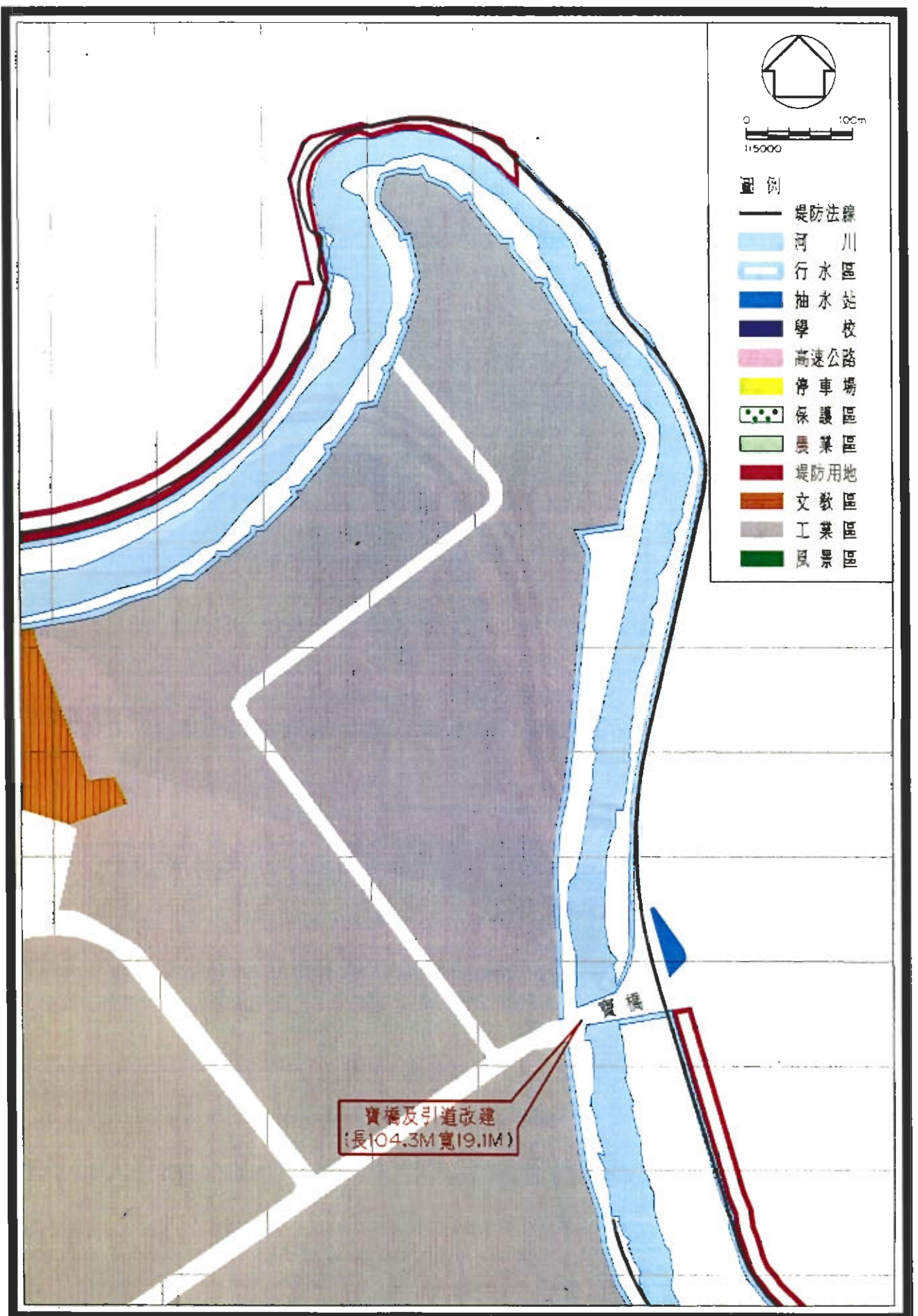
7226RP12

附錄 I-27 本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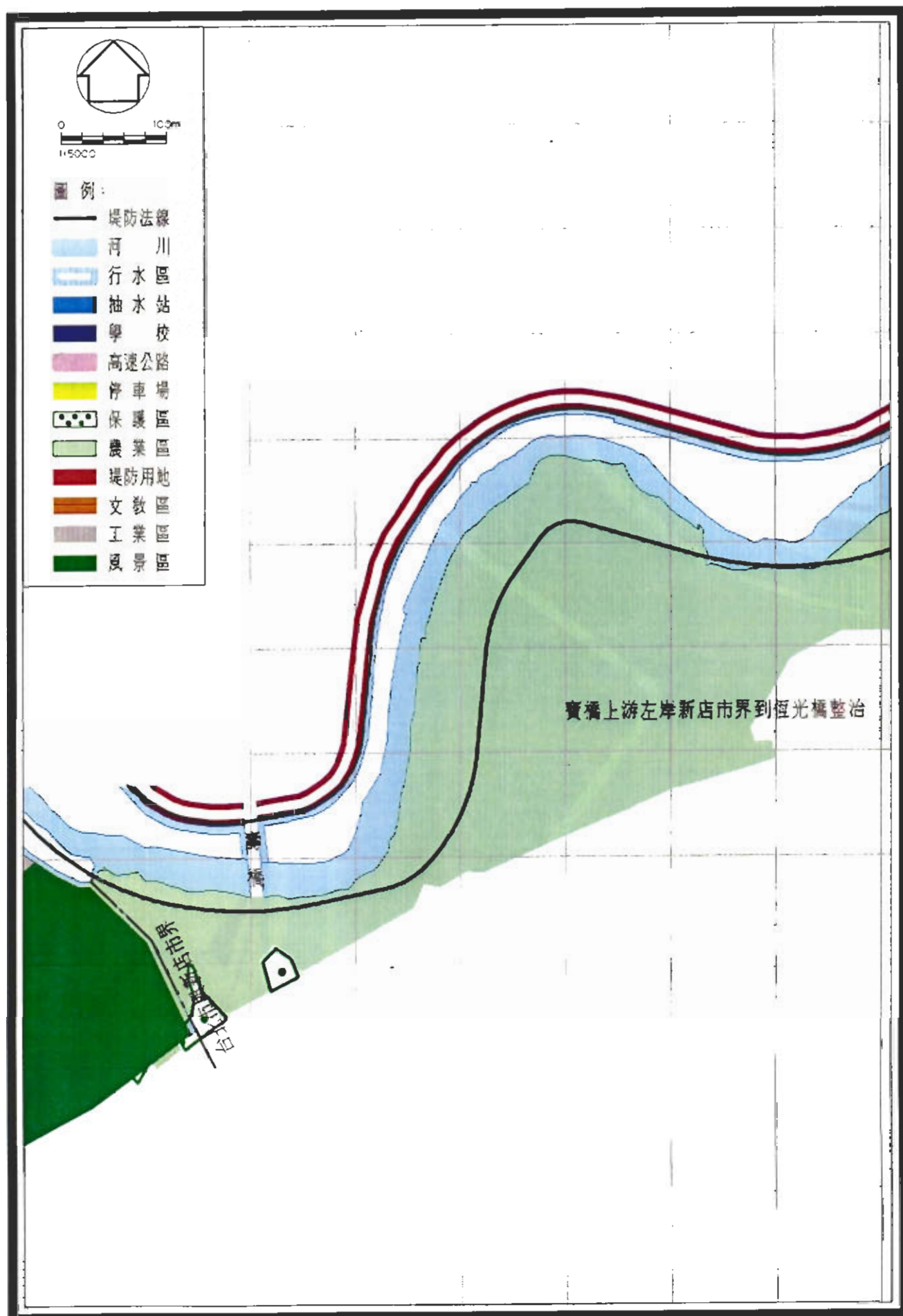
附錄 I-27 本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圖(二)

7226R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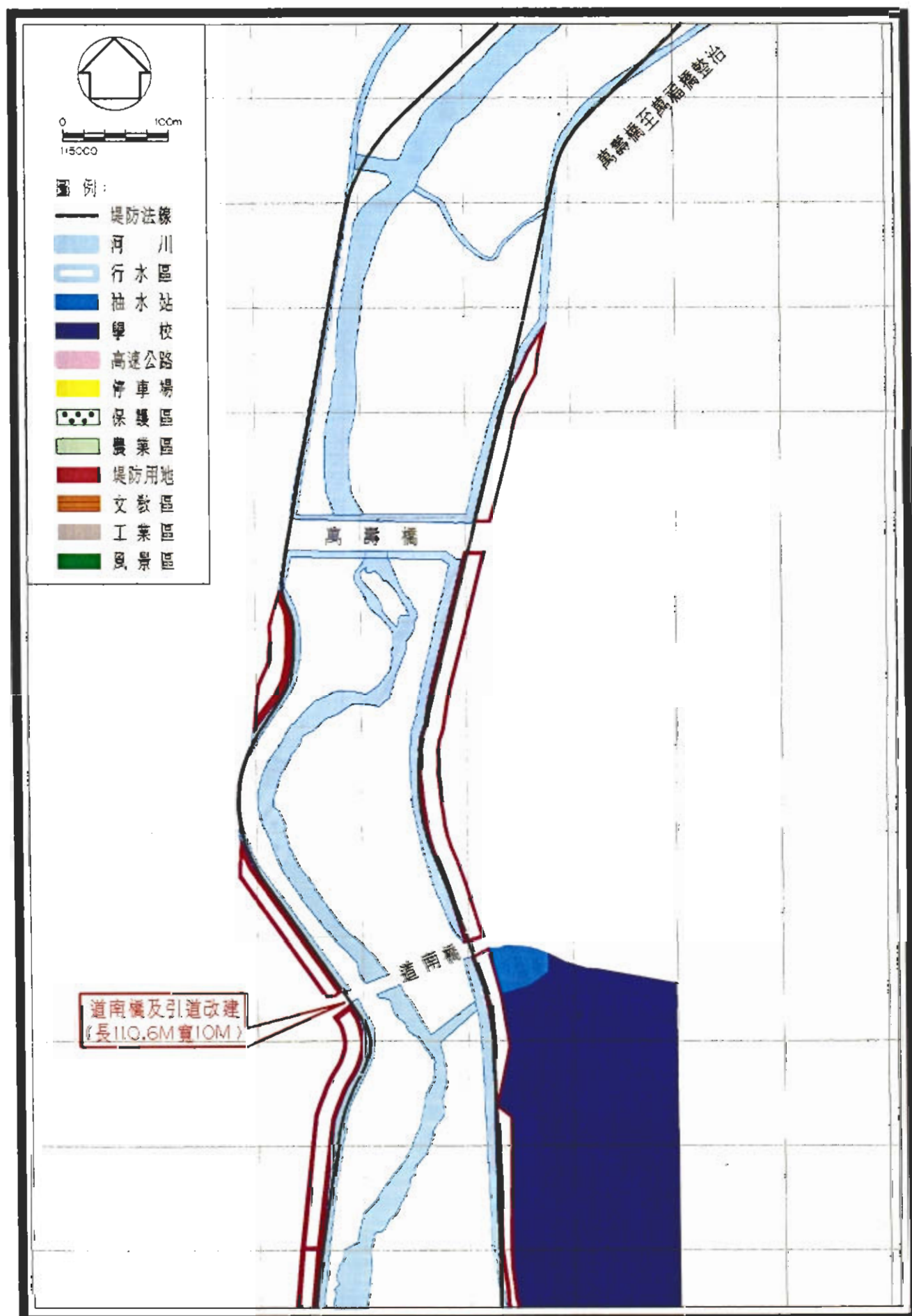
7226RP14

附錄 I-27 本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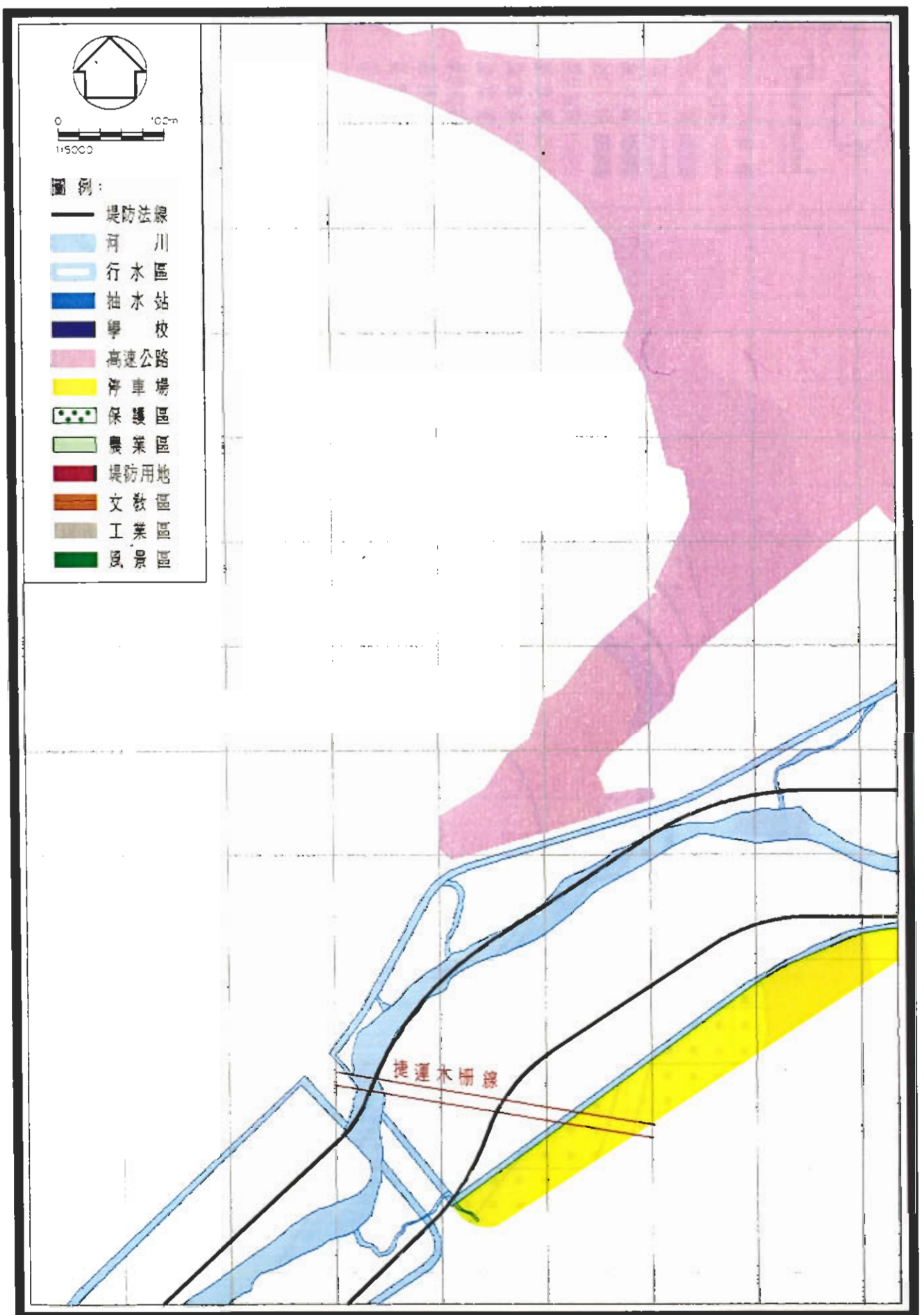
7226RP15

附錄 I-27 本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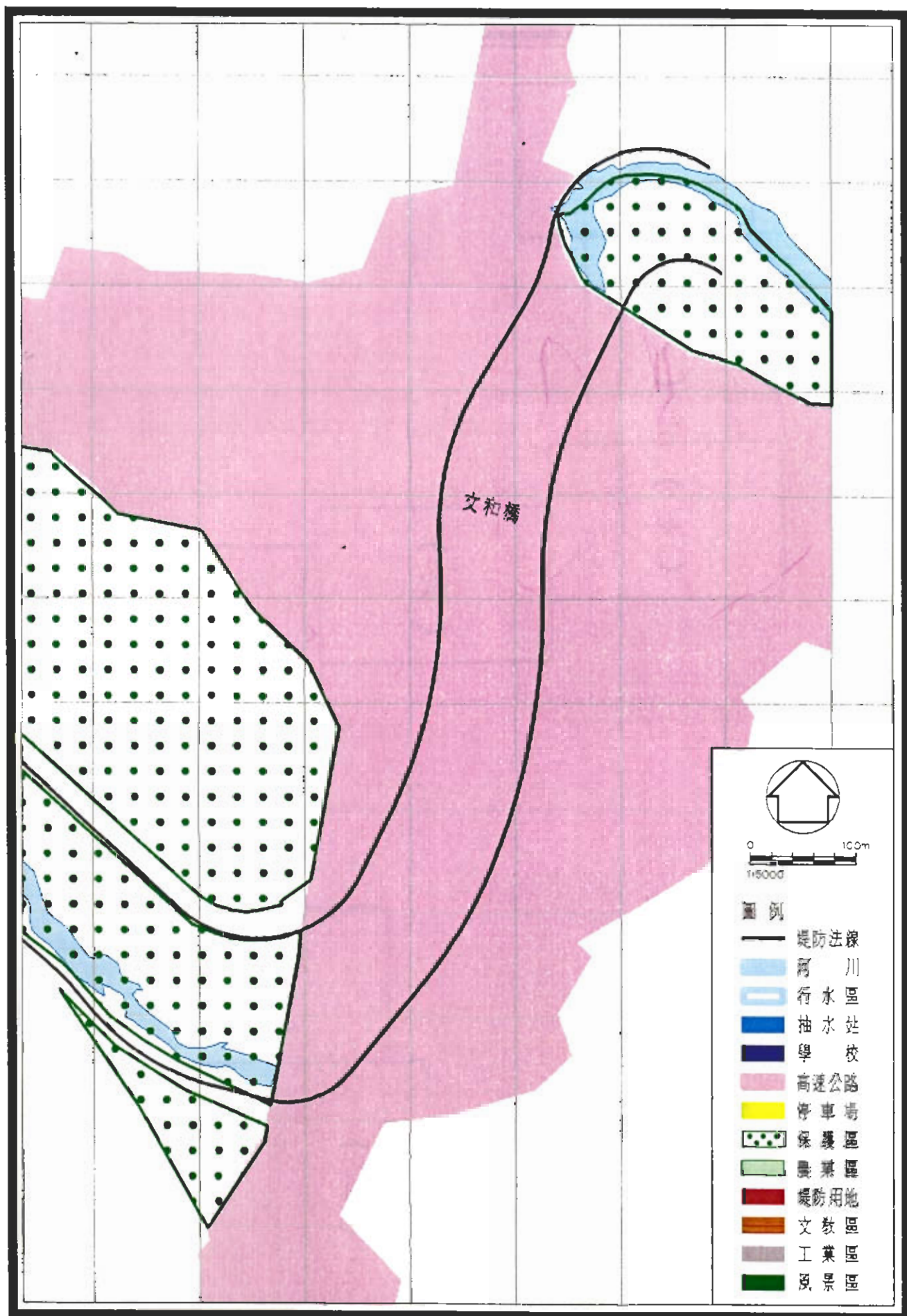
7226RP17

附錄 I-27 本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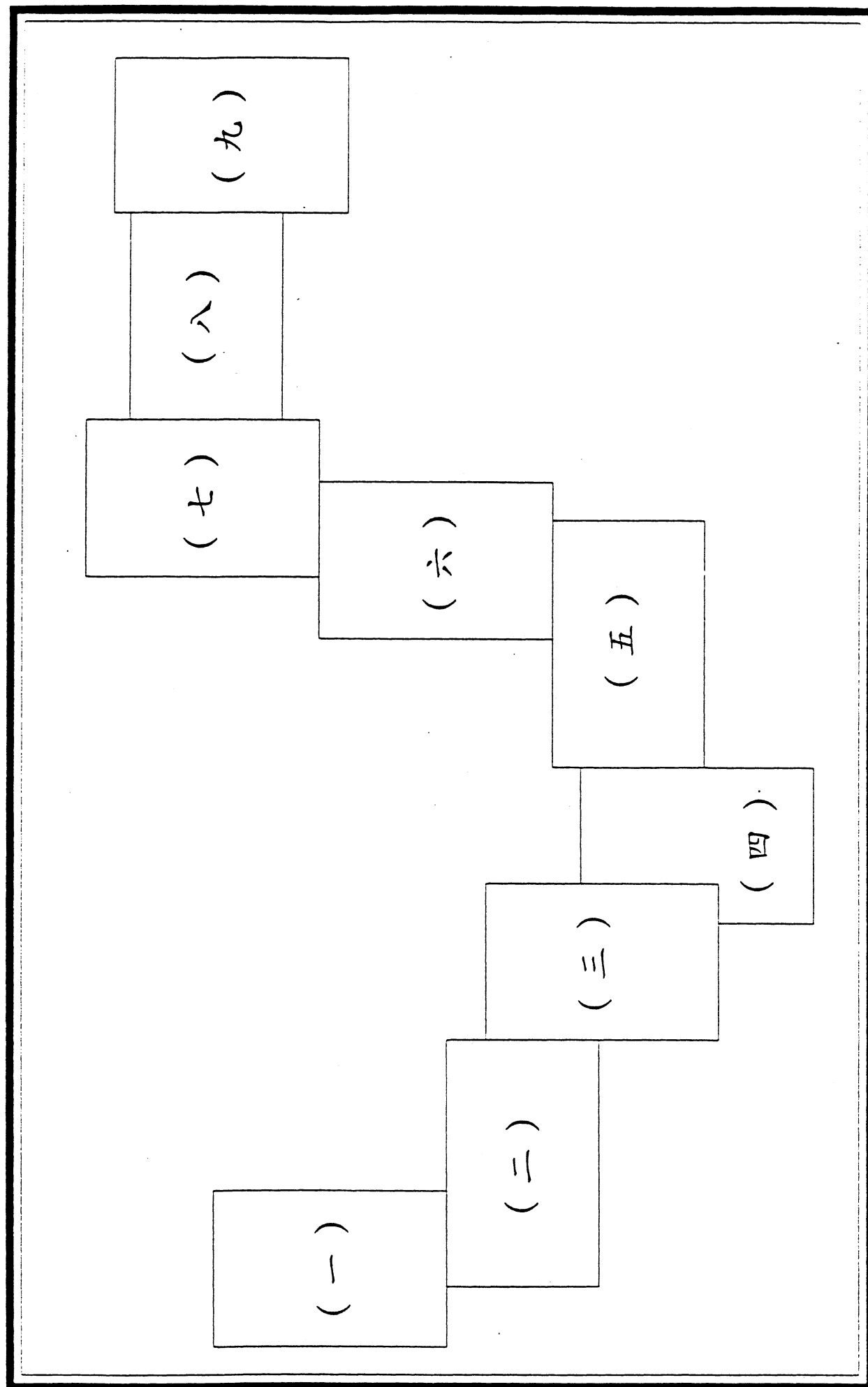
7226RP18

附錄 I-27 本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圖(七)



7226RP20

附錄 I-27 本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圖(九)



附錄 I -28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類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行水區	90
高速公路用地	8
學校用地	—
停車場用地	3
保護區	15
農業區	7
文教區	—
工業區	—
風景區	—
堤防用地	3
合計	126

註:1. 以上面積為堤防法線內區域面積.

2. 台北縣部分皆已變更為行水區.